

彰化縣縣立芬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4、 5、 14、 15	具備探究家庭發展、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。 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。	2 節 生活/綜合	4 節	祖父母節 母親節活動 節慶活動
			共 6 節(4 小時)		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 12、 13、 18、 19 下學期 14、 15、 18、 19	理解性別的多樣性，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。 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，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。	4 節 生活/綜合	8 節	晨會宣導
			共 12 節(8 小時)		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下學期 10、 11、 16、 17	能發覺遭受家庭暴力者可能出現的徵兆。 面對家庭暴力，能採取適當的處理方式。	2 節 生活/綜合	4 節	
			共 6 節(4 小時)		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10、 11、 16、 17	了解男女的差異，並提出尊重異性的方法。 能學習瞭解自己的感覺，尊重自己與他人的隱私。	2 節 健康	4 節	
			共 6 節(4 小時)		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下學期 3、 4、 8、9	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。 執行綠色、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。	2 節 自然	4 節	戶外教育
			共 6 節(4 小時)		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